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苏教高函〔2024〕25号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省级工业软件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服务江苏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高校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的通知》（苏教高函〔2024〕13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要求，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到2030年，在全省本科高校范围内，重点支持建设10个左右省级工业软件学院，争取打造成国内一流、世界水平的工业软件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基地，引领带动江苏高校优化工业软件学科专业布局，培养一批工业软件复合型专业人才，在工业软件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及跨学科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在开源体系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培育国家工业软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撑江苏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及“数”“实”融合强省建设，助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

阵地。

二、建设任务

(一) 培养工业软件复合型专业人才。针对工业软件领域的行业性、交叉型和复合型特征，支持有关高校改革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与服务江苏“1650”产业体系发展的相关专业融合发展；加大工业软件人才培养投入力度，支持高校在有关理工科专业中，强化计算机和软件方面课程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加强学生赴企业开展相关工业软件编程实习实践，实施系统性、复合型和实践性为一体的培养方案，培养既扎实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又精通计算机算法和软件编程，具备科学素养、系统思维、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工业软件复合型专业人才。

(二) 打造工业软件科技创新重要策源地。聚焦行业软件设计研发、工业操作系统、工业中间件、工业互联网、嵌入式系统软件、工业信息安全等关键领域，加强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协同攻关，争取在计算仿真核心引擎、虚拟现实与计算机仿真、计算机辅助设计及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实时操作系统、数据库、大型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复杂控制系统、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等关键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培育前沿科学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打造工业软件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三) 推进高校工业软件开源社区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开放原子开源社区等自主开源社区建设，发展开源技

术社团，广泛开展开源技术与开源文化普及活动；支持高校自主创建或参与建设工业软件领域的明星开源项目，推动软硬件资源开放，引导建设开源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集，发展面向新型工业软件的特色化开源社区，将开源技术成果孵化为商业化产品。

（四）支撑江苏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以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为导向，促进工业软件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和经济新动能。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互动交流，共建特色化工业软件集成验证平台，建设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优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支持高校与先进制造企业合作，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孵化一批工业软件高技术企业。

（五）加强工业软件相关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国际化工业软件创新基地、制定工业软件行业标准，广泛开展热点问题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邀请工业软件全球知名学者来苏交流，打造高层次国际交流平台。支持高校积极培育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举办工业软件相关领域国际学术会议，推荐专家出任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鼓励和支持高校派遣师生赴工业软件领域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企业访学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三、申报要求

各高校依托独立设置运行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可确定1家企业或者科研院所为共建单位），每校限报1个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申报学院应满足《建设方案》中有关条件要求，并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

（一）申报学院的主干专业原则上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或江苏高校品牌专业，专业（方向）设置和培养方案充分体现工业软件人才培养的跨专业、复合性特征，支持高校依托服务江苏“1650”产业体系发展的相关专业大类，综合设置工业软件人才培养方向，培养同时具备行业知识技能和软件开发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二）在课程、教材、教学改革研究、学生培养等方面近三年取得国家级成果。

（三）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在工业软件开发及研究方面取得代表性创新成果。

（四）已与先进制造企业、工业软件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深度合作，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等，在相关企业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在产教融合、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取得实效。

（五）对于已经与国内外工业软件知名企业、国产信创企业、江苏地方软件产业园区开展合作的高校，或是有明确计划成立开源办公室，并在开放原子代码托管平台（AtomGit）上创建或参与建设工业软件主题开源项目、开源子社区的，优先支持立项建设省级工业软件学院。

已立项为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的，不再重复申请建设省级工业软件学院。

四、认定程序

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建设方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各高校对照本通知要求自愿提出建设申请，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认定省级工业软件学院。

五、支持举措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政策资金、资源共享、项目协调、校企对接等方面，合力支持省级工业软件学院建设发展。

（一）省教育厅在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专项资金安排中，对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在本科生、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对省属高校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的有关学科专业予以统筹支持；对省级工业软件学院教研改革、科技创新和课程教材等项目，予以优先推荐和立项支持。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适用的工业软件领域，指导与支持高校对接相关领军企业共建人才攻关联合体，支持校企共建工业软件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推动江苏优势制造领域的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化；支持工业软件产业链骨干企业与高校合作建设开源社区、开源项目，普及开源技术与文化，合作开发课程与教材，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对参与立项共建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的企业，在工信平台承担的相关领域省级人才计划中予以优先推荐；支持高校孵化工业软件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协助对接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项母基金等资源，促进供需对接，支持相关创新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

六、材料报送

(一) 纸质材料。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一份,申报书(见附件2)一式三份(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A4纸双面打印)。纸质材料请于12月16日(星期一)前通过EMS邮寄至省教育厅。

(二) 电子材料。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和申报书(含Excel或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打包压缩命名为“学校名称-省级工业软件学院”,于12月16日(星期一)前发送至电子邮箱:jsgaojiao@126.com。

联系人:朱锐祺、毛晓翔,联系电话:025-83335556、83335153,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1506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申报信息汇总表
2. 省级工业软件学院申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1日